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粤0305执11473号

申请执行人: 杨桂香，女，汉族，1971年10月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被执行人: 余志平，男，汉族，1991年4月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被执行人：李碧梅，女，汉族，1994年6月2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平远县。

被执行人：黄慧曼，女，汉族，1990年12月2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申请执行人杨桂香与被执行人余志平、李碧梅、黄慧曼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粤0305民初255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

在诉讼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黄慧曼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南路与留仙大道交汇处众冠西郡园1栋B-16A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6068号]。经本院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

经审查，本院认为，经本院依法通知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慧曼名下上述财产用于抵偿其所欠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慧曼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南路与留仙大道交汇处众冠西郡园1栋B-16A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6068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盛超

 审 判 员 周钟涛

 审 判 员 周 蕾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秀